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业绩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公司股东陈振华先生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实现控制权变更，转让方陈振华对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做出承诺，承诺2020-2022年每年净利润为正（其中2022年不低于3000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完成，陈振华将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0-052号公告。

二、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公司在2023年7月已经启动股东业绩承诺事项，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控股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核机构，公司主要负责原有业务及现有业务板块的确认及财务数据区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复核。9月26日公司发起《业务约定书》审批的流程。10月10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10月26日收到公司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410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该数据低于业绩承诺数据，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4900万元左右。目前该征求意见稿已发给业绩承诺事项各相关方确认，同时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并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收到确认文件后出具正式的专项审核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预计本月内完成专项审核报告并收到补偿款。

陈振华先生自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

见稿后，按初步测算预计补偿金额为4900万元左右，已开始向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公司至今已收到陈振华先生的预付补偿款4730万元。

在此过程中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待收到正式审核报告及全额业绩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变更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原有业务板块为基础所产生的净利润预计在4100万元左右，该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上述数据为初步审核数据，最终数据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尚不确定。

3、业绩承诺事项正在履约过程中，后续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